

#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65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22年7月21日起至停牌前,公司股票买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二、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连续停牌安排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截至2022年7月21日,因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徐工机械股价为6.60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0.55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0.5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28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公告编号:2022-51)。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现金选择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行使其权利。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1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约定,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徐工机械拟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茂信、上海超旭、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资本、北京双刃、宁波创融、安信资本、国家制造业基金、宁波创融、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河南工融金融、上海通津、天津民融、中信保诚行使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徐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徐工有限的人力资源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吸收合并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被注销,徐工有限在本次吸收合并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被注销,徐工集团、天津茂信、上海超旭、国信集团、建信投资、金石资本、杭州双刃、宁波创融、国信集团、宁波创融、徐工金帆、福州兴睿和、南京工融金融、上海通津、天津民融和中信保诚将持有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为拟以徐工机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向后至最近一个交易日止,即6.60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1年7月14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56元/股。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工有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94,103,860.11万元。因徐工有限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进行了235,241.82万元的分录,本次交易对价在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徐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相应调减,经各方一致确定上市公司最终交易价格为3,868,618.29万元。按照发行价格6.56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金额为6,970,483,397万元。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2年7月22日 公司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20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2022年8月1日 公司股票自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复牌日  
T日至T+4交易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日  
T+5交易日 公司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人:刘敏芳、薛成威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28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公告编号:2022-51)。

2.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现金选择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行使其权利。

3.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1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4.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决议,该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4)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28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公告编号:2022-51)。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现金选择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行使其权利。

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1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约定,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8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28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公告编号:2022-51)。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现金选择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行使其权利。

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1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约定,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28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公告编号:2022-51)。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现金选择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行使其权利。

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1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约定,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28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公告编号:2022-51)。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现金选择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行使其权利。

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将自2022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22年7月21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日。

公司2020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0徐工01)、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徐工02)停牌。

除本提示性公告另有约定,本提示性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28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告的《关于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批文》(公告编号:2022-51)。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向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徐工机械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自行现金选择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行使其权利。

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股票代码:000425